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4年3月10日至21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
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好牧人慈悲圣母会 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
第37段分发。



陈述

《2013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揭示成功与失败、改进与挑战、创新与障碍并存的格局。千年发展目标建立在一个基于主要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模型的错误发展概念的前提下，未被纳入到人权框架之内。结构和制度变革是现在和今后要解决的真正挑战，是“不让任何人掉队”改革议程的基石。我们呼吁实现人类福祉、每个人的尊严、性别平等、富足和以共同利益为基础的经济。

我们必须挑战和解决不平等(包括性别不平等)、暴力侵害妇女与女孩、歧视及不可持续发展模式的现状。全球化已促使权力集中在跨国公司手上且服务于精英阶层的利益。变革需要实现向公平且可持续的社会和生计，维护人权和尊严及性别平等的转变，避免金钱和权力集中在少数人手中。

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并未涉及制度和结构改革。千年发展目标本身并不会发起模式转变或引致变革。我们面临的挑战是如何选择和制定战略，以催生变革对话，从而带来思想变化和制度改革。千年发展目标的一项显著成就是认识到这些目标本身并不涉及制度问题。这方面的挑战是以系统性思维而不是基于问题的思维参与其中。思维和制度是相互关联的。变化在行动过程中发生。这一分析对于性别平等尤为重要，因为在性别平等方面思维是父权制、等级制的思维，操控、控制和明显侵犯人权。关于促进两性平等并增强妇女权能的千年发展目标3并不涉及制度问题。

如何对权力关系民主化？如何弥合男女、男孩与女孩、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人类与自然、贫富、南北之间的分歧？每个人、每个国家都必须践行《千年宣言》所述的基本价值观——自由、平等、团结、容忍、尊重大自然和共同承担责任。我们如何促进以人、社区和会员国为本的方法，朝着实现公平努力，抵制建立掌控和控制人、社区、甚至是会员国的权力等级制？促进男女关系平等需要什么样的过程？我们如何增进对植根于社会的经济体与大自然之间的关系的理解：心存社会正义同住地球的同一个人、同一经济体？

千年发展目标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框架并未实现针对女孩和妇女的制度变革。女孩和妇女仍受父权制的奴役。从全世界众多暴力侵害女孩和妇女的罪行可以看出，父权制和父权思维仍根深蒂固。千年发展目标未解决暴力问题。暴力侵害女孩和妇女是一个相关问题。父权制和等级制，不论在何处，均以暴力和剥削的方式侵害女孩和妇女，侵害境内和跨境的弱势群体，在剥削实践中侵害地球母亲。

在上述概念背景下，72个国家的好牧人慈悲圣母会正在解决易遭受极端贫穷、暴力、劳动和性剥削的女孩、妇女及群体的尊严和人权问题。泰国普吉的一个例子反映世界各地的多种状况。来自缅甸的移民每天都要在赤贫的生活中挣扎着生存。大多数人没有签证或工作许可证。这使得他们易受本地人的剥削劳动做

法、恐吓和贿赂企图的影响，是人口贩运的潜在受害者。他们被非正规雇用，从事最艰难、最危险和薪酬最低的活动(如鱼类加工和建筑施工)。他们居住的是在露天垃圾场中央临时搭建的房子，没有水或卫生设施，无法获得教育和保健等基本服务。

解决这些问题的项目是多层面的，从而：

- 向 6 至 17 岁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基本识字和营养支持；
- 向 40 名移民妇女提供职业培训和求职支持；
- 通过社区护理服务向 500 名移民提供保健援助；
- 开展有关如何研究、监测和报告本地和国际的人权违反情况的人权讲习班，并特别关注人口贩运及移民与劳工的权利。

我们日益认识到，这些项目虽然解决个人需求，但实际上未带来制度变革，且持续受到缺乏财政资源、牟利的剥削业务做法、侵犯人权和贩运女孩与妇女以进行性剥削问题的威胁。

建议

目前可通过以下方式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 重新分配资源；
- 削减军事支出，并将这些支出转用于千年发展目标；
- 解决债务问题。(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仅 2010 年，发展中国家在债务服务方面的支出是 1 840 亿美元，或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需的年度资源的三倍左右)；
- 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实行和拨予金融交易税；
- 兑现已认捐但尚未付款的官方发展援助；
- 根据国际人权机制和协定实现女孩与妇女的各种人权，包括《儿童权力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 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防止对女孩与妇女一切形式暴力的第 1325(2000)、1820(2008)、1888(2009)、1889(2009)、1960(2011)和 2106(2013)号决议；
- 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低社会保障的第 202 号建议、《发展权力宣言》和《极端贫穷与人权指导原则》；
- 执行《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可通过以下方式实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 发起并持续有关导致不平等的制度和结构因素——父权制、等级制、统治、掌控和控制——的对话，并鼓励和支持建立创新制度以解决运作不良的制度；
- 基于人民的现实生活，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现实生活收集新数据，以解决性别不平等与其他不平等之间的交叉性。两个独立的目标是：一个目标有关性别平等，一个目标有关其他不平等。确保目标、指标和政策解决这些不平等问题的根本原因，并被纳入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主流；
- 建立国家和国际结构，以确保女孩与妇女成为决策桌上的平等合作伙伴，从而实现公正、平等和可持续的发展议程。

本陈述得到以下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圣文森特·德·保罗慈善之女协会、多明我会领袖会议、埃德蒙·赖斯国际、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合作谋求全球公正、玛利亚圣心教、慈幼会、美洲慈善修女会、天主教医疗传信会、南北美洲希腊东正教大主教管区会议、慈善修女联合会、乌纳尼马国际组织。